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慧尔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10582-04-03-2418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红会	联系方式	13772536066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		
地理坐标	(E109 度 55 分 24.508 秒, N34 度 32 分 0.2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华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1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罗敷工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陕政函〔2015〕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0 年 2 月由渭南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中心编制了《陕西省华阴市罗敷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8 月取得了《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省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渭环审发〔2011〕57 号)。		

表1-1 项目与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 结论
	《罗敷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5~2030)	1、罗敷工业园总体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南北地块东至瓮峪河西至华县界，南至华阴市南山脚下，北接西潼高速：北部地块东至罗敷河东岸，西至方山河东岸，南接西潼高速，北至华西镇南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罗敷工业园，具体见附图 5。	符合
	2、园区发展方向为：以石材加工、电力为龙头，大力发展加工制造产业和机械制造产业，具体可以形成四个片区：东部新兴产业片区、中部商贸物流片区和能源基地、北部生活服务中心和西部石材产业片区。	本项目将板材、装饰板等加工企业产生的固废，加工成清洁能源，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制造产业，符合园区发展方向。	符合	
《陕西省华阴市罗敷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①以清洁能源替代为主，限制燃煤增长，增加低硫优质煤燃用量，加强燃煤设备的脱硫脱硝力度，有效控制燃煤污染。②采取综合措施，以控制工业粉尘、堆料扬尘、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等重点，全面控制粉尘污染。③根据园区各企业的进驻情况以及供热现状，环评建议将电厂的余热用于园区集中供热中，可大大节约燃煤资源，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	①本项目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②本项目原料装卸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严禁露天堆放；粉碎、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粉尘；均可达标排放；③本项目不供热。	符合	
	水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①减排降耗、提高污水回用率。②节约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生产上冷却水、空调水应尽可能循环使用。提高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节约用水，减少产品的耗水量，提高生产工艺，减少生产中用水环节。③推广节水型设备，提高生产工艺，减少生产中用水环节。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园区噪声影响控制对策：①入园企业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采取降噪措施。②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行驶的机动车辆，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进入园内居住区的车辆严禁鸣笛，设立禁鸣标志，对园内车辆进行限速行驶。搞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衰减和吸收作用，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缓解交通噪声对园区居民集中居住区的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噪声影响。	符合	
	①实施工业固废特性检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控制系统。全面核实规划区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实施工业固废特性检测，正确识别危险废物，避免将危险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杂质交由环	符合	

	<p>废物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造成污染影响。②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5%以上要求。③危险废物的处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处置，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混合收集、储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特别是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它非危险废物中储存。④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措施：园内生活垃圾污染控制可通过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增强环卫清洁机构职能，合理设置环卫设施，设置合理的清运网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来实现。同时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须向资源化和无害化方面发展，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区内将设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将采用分类袋装，定时定点方式收集，由垃圾中转站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⑤以园区为平台，积极鼓励、推广固体废弃物处理先进企业、行业作为示范单位，引导相同类别的企业推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途径。</p>	<p>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1）不符合工业园区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65%的。（3）废水含有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4）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2）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3）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不含有难降解的污染物； （4）不属于生产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也不属于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达到规模经济。</p>	<p>符合</p>

		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防科技工业产业政策纲要》（2004年）、《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除禁止以外的项目园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陕西省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渭环审发〔2011〕57号）		陕西省华阴市罗敷工业园规划面积2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被西潼高速公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地块东至瓮峪河东岸，西至华县界，南至华阴市南山脚下，北接西潼高速；北部地块东至罗敷河东岸，西至方山河东岸，南接西潼高速、北至华西镇南侧。园区现有企业情况：主导产业是建材、能源和冶金。分为三个区，瓮峪河至罗敷河为东部冶金工业区，罗敷河至葱峪河为中部能源工业区及中心服务区，葱峪河至方山河为西部新兴的建材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西部地块的建材工业区，本项目租赁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生物质制造项目，属于加工制造业，为园区允许入驻行业。	符合
		入园企业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	符合
		园区管委会要设置入园门槛，从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建设规模、工艺装备水平、高新技术以及园区主导产业上下游衔接等方面严格要求。在园区新增项目入住时，要首先注意分功能区进行选址；坚决限制各产业大类中污染严重的、单位产值能耗高的项目和企业入园，要注意将园区的整体结构向高新技术、绿色、低碳经济转型，尽力延长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对资源的依赖。	项目选址于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北部地块的建材工业区，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产值能耗高的项目，在采用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大气环境：控制大气污染区排放，加强对车辆遗撒的监督管理，减少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根据自身条件涉及供暖制冷方案，以天然气为燃料，或利用电能；园区内工业企业不得建设燃煤锅炉，以减少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区不采暖制冷，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水环境：减排降耗、提高污水回用率。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依托汇海亚森现有供水设施。	符合
		声环境：入园企业远离噪声敏感区，噪	项目周围200m范	符合

	声源相对分散，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设备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出售给相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或作为填方使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场所符合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筛分杂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则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中限制投资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次评价按照《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陕环办发〔2022〕7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对照分析</th> <th>符合性分析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td> <td>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周边无各类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td> </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td> <td>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对照渭南市生态环境空管控单元图，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td> <td>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采用高污染燃料。</td> </tr> <tr> <td>其他对照分析</td> <td>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等规划或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其他对照分析。</td> </tr> </tbody> </table>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内容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周边无各类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对照渭南市生态环境空管控单元图，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其他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等规划或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其他对照分析。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内容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周边无各类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对照渭南市生态环境空管控单元图，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其他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等规划或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其他对照分析。										

(2) 与渭南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根据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在达标的基础上选用处理效率和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噪，对声环境影响较小。上述措施确保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改变项目拟建地的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来源为井水，依托汇海亚森现有取水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电等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华阴市未列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p>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p>	符合
3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p>空间布局约束</p> <p>重点管控单元：以“双碳”战略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优、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属于清洁燃料制造项目。</p>	符合

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根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对比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单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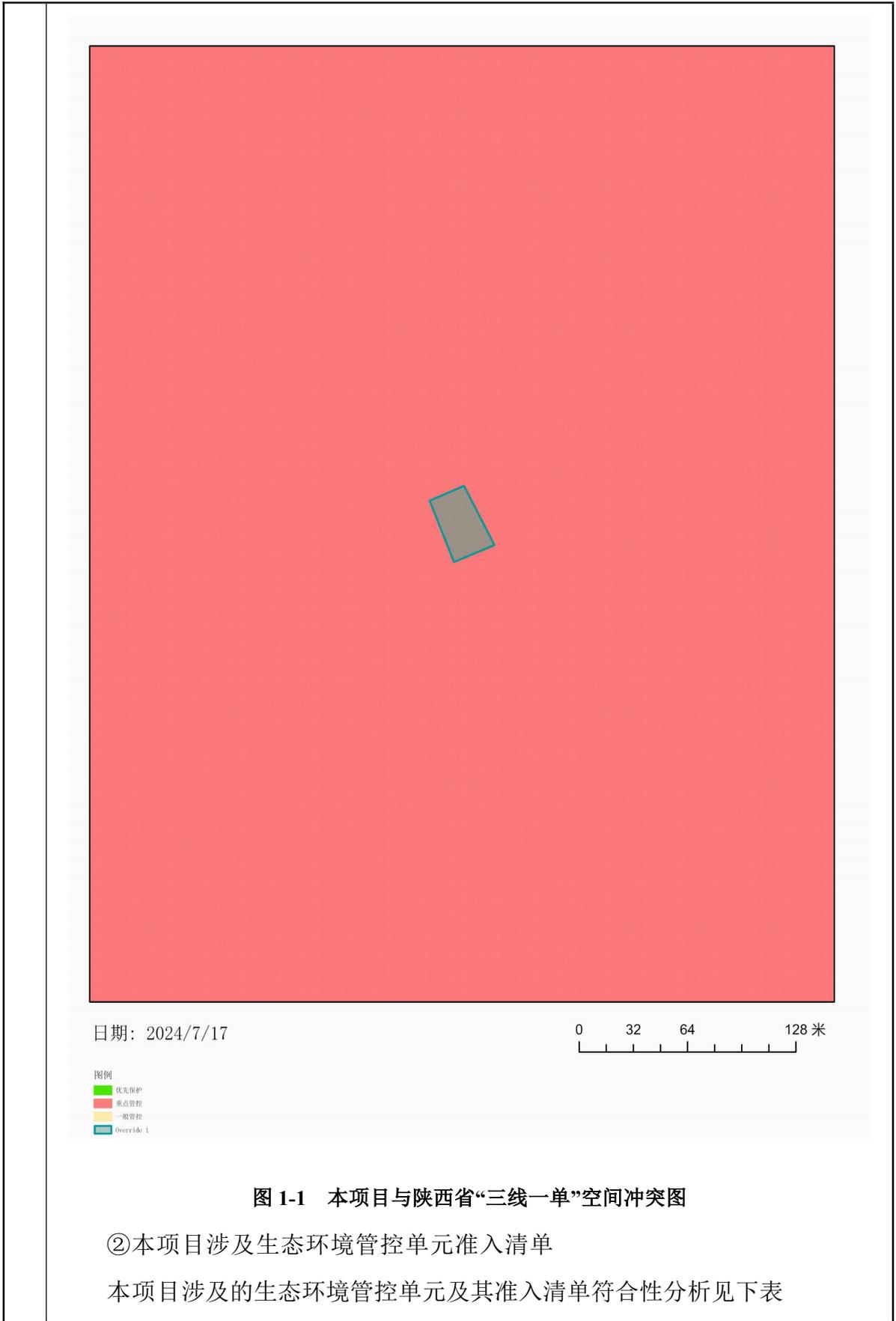


表 1-4 陕西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市区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渭南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华阴园区	渭南市华阴市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渭南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华阴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渭南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华阴园区（1）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精细化工、生物制药、医药科研、健康养生产业；（2）发展蒸压粉煤灰标砖、脱硫石膏转化、废弃砂石加工等新型建材产业；（3）依托大唐秦电的能源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进环保集约型、劳动力密集型轻工业企业；（4）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5）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6）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7）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7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8）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4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1500 m ²	1、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性燃料生产，属于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探索研究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推动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按要求安装监管装置，加强监管。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		1、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 2、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等重点产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园区	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3.推进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等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采取升级技术工艺、优化原辅料替代梯级利用资源能源等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4.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以建材、有色、焦化等为重点，逐步启动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渭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阴园区（1）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2）各入园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使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保证处理效果；（3）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4）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7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可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渭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阴园区（1）建立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2）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7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符合渭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阴园区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限期拆除或尽快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渭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阴园区（1）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		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不在工业园区外。 2、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3）企业的中水回用率近期应达到 30%，远期应达到 40%。		
2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p>	<p>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周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区域。</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p> <p>3、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p> <p>6、本项目不属于供热站项目。</p> <p>7、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p> <p>8、本项目不在黄河、长江</p>	符合

				<p>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接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沿岸，不在秦岭保护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本项目不属于煤炭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粉磨站、水泥熟料行业。</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p> <p>4、本项目不在矿产资源开发区。</p> <p>5、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行业。</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p>	<p>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不在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区域。</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等。</p>	符合

			<p>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p>		<p>3、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p> <p>7、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8、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p> <p>9、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p>10、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项目。</p> <p>11、本项目不在黄河等重要河流管控区域。</p> <p>12、本项目不在黄河等重要河流管控区域。</p>
--	--	--	---	--	---

				<p>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5年，陕西省用水总量107.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 2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6500万千瓦。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 3到2025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0%。 4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7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80%以上。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0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p>	<p>1、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 2、本项目不消耗除了水、电之外的能源，水、电消耗量较小。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洒水等。 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 5、本项目无各类炉窑。 6、本项目不属于电厂等企业。 7、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8、本项目不产生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固废。 9、本项目不产生污泥。 10、本项目不属于煤矿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煤矿行业。</p>	符合

				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渭南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秦岭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包括临渭、华州、华阴、潼关，以自然生产要素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为主。</p> <p>2.黄龙山-桥山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包括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以黄龙山、桥山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p> <p>3.京昆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聚集区。京昆高速沿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轴，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连霍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以沿线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区县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和钼及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聚集区。连霍高速沿线高技术产业发展轴，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以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为支撑，打造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产业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区域经济增长极。</p> <p>6.洛河生态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围绕光伏、风电、地热能、生物质、氢能等五大领域，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产业体系。</p> <p>8.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p> <p>9.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10.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p>	<p>1. 本项目不在秦岭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p> <p>2. 本项目不在黄龙山-桥山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带。</p> <p>3. 本项目不在京昆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p> <p>4. 本项目不属于连霍高速沿线城镇发展轴限制类项目。</p> <p>5. 本项目不在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p> <p>6. 本项目不在洛河生态产业发展带。</p> <p>7.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属于新型能源。</p> <p>8.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等行业。</p> <p>10. 本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p> <p>11. 本项目不在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p> <p>12. 本项目不在秦岭核心保护区。</p> <p>13. 本项目不属于供热站项</p>	

				<p>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严格限制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露天矿山。</p> <p>11.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2.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3.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全市平原地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14.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矽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限制开采高硫煤炭、湿地泥炭、硫铁矿等矿产。</p>		<p>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开采行业。</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p> <p>3.2025 年底前，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左右。积极稳妥推进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4.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5.2025 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6.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7.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p> <p>8.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2、本项目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不需要绩效分级。</p> <p>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4、本项目无锅炉。</p> <p>5、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粉磨站企业。</p> <p>6、本项目无渣土车、商混车。</p> <p>7、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p> <p>8、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p> <p>9、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p>

			<p>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 and 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9.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10.渭南市潼关县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11.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12.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接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13.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确保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p> <p>14.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p>化洒水不外排。</p> <p>10、本项目位于渭南市华阴市。</p> <p>11、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行业。</p> <p>12、本项目不涉及矿井水。</p> <p>13、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p> <p>14、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p>2.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p>		<p>1.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p> <p>2. 本项目周围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p> <p>3.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4.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p> <p>5.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p>

				<p>阻止污染扩散。</p> <p>3.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4.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5.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7.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8.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p>物质。</p> <p>6.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7. 本项目不在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管控区域。</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5.00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p> <p>2.2025 年年底前，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3.渭南市的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p>4.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p>	<p>1、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产用水量较小。</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洒水等。</p> <p>3、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超载区。</p> <p>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5.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6.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7.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p> <p>8.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0.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p>5、本项目不属于电厂项目。</p> <p>6、本项目无锅炉等使用燃料的设施。</p> <p>7、本项目不涉及秸秆。</p> <p>8、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p> <p>9、本项目不属于煤炭行业。</p> <p>10、本项目不属于煤炭开采行业。</p>	
<p>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投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等。废气主要为粉碎、破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装卸过程均在厂房内，严禁露天堆放原料，产生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噪，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照管控单元约束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渭政发〔2021〕35号）相关要求。</p>							

4、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结论
《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	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替代化石能源，构建城镇可再生能源体系，防治大气污染，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组织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可促进可再生能源体系建设；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用于汇海亚森热能中心锅炉，属于低碳环保经济的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	符合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燃煤燃重油等化石能源锅炉供热、应对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23号	生物质能供热绿色低碳、经济环保，是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中小型区域提供清洁供暖和工业蒸汽，直接在用户侧替代化石能源。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利用板材加工企业边角料等固体废物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绿色低碳、经济环保型燃料，供给生物质锅炉企业。本项目原材料来自汇海亚森，产品用于汇海亚森，实现就地收集原料、就地加工转化、就近消费。	符合
	生物质能供热主要包括生物质热电联产和生物质锅炉供热，布局灵活，适用范围广，适合城镇民用清洁供暖以及替代中小型工业燃煤燃油锅炉。我国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等生物质资源丰富，每年可供能源化利用约 4 亿吨标煤，发展生物质能供热具有较好的资源条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生物质能供热就地收集原料、就地加工转化、就近消费，构建城镇分布式清洁供热体系，既减少了农村秸秆露天焚烧，又提供清洁热力，带动生物质能转型升级。我国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数量较多，清洁替代任务较重。生物质能供热在终端消费环节直接替代燃煤，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项目，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p>	<p>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p>	<p>本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负压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和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 (陕环环评函(2023) 76 号)</p>	<p>一、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p>	<p>符合</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负压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和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厂内运输原料和成品，均使用吨袋包装，防止原料、成品运输过程有粉尘逸出；装卸物料均在厂房内，严禁露天堆放原料。</p>	<p>符合</p>
<p>《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强化工业聚集区污染治理，……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p>	<p>符合</p>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科技攻关，开展“一市一策”驻点研究，推进协同治理科技攻关。	本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负压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和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	符合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渭政办发〔2022〕20号）	第四章 重点举措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一、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2023年 6 月底前，完成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升级改造，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严格落实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积极探索全流程监管规章制度。因地制宜，选取特色产业集群，梳理产业发展定位，推进综合整治，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推进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等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采取升级技术工艺、优化原辅料替代、梯级利用资源能源等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摸清全市重污染行业产能分布格局及产能利用率现状，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严防产能过剩。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率。完善市县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夏季臭氧防控，促进细颗粒物(PM)和臭氧协同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着力提升优良天数	本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负压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	符合

		比例，在重点城市争先进位争取更多“渭南蓝”，提升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	尘和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渭政发〔2023〕18号)		严格环境准入。摸清全市重污染行业产能分布格局及产能利用率现状，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严防产能过剩。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项目。	符合
		强化物料堆场精细化管控。加强物料堆场管理，开展全封闭改造，无法完成封闭改造的，必须覆盖高密目防风抑尘网；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禁止露天无措施堆放，采用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符合
		强化对工业企业内部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对不能密闭的露天堆放块状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入棚储存、堆取物料作业过程扬尘管控，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渭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	符合
		强化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或严密围挡，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禁止露天无措施堆放，采用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符合
		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	符合
	《华阴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 2023 年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符合

<p>空气质量改善 进位方案 > 的 通知 》(渭市字 (2023) 35 号)</p>	<p>企业占比，聚焦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深入开展焦化、钢铁、水泥、石化、砖瓦窑、陶瓷、工业涂装等 7 个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 工作。秋冬季期间，水泥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铸造、砖瓦窑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加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要求。</p>	<p>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 本项目不属于 39 个 重点行业。</p>	
---	--	--	--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7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年产 7 万吨生物质颗粒</p> <p>建设单位：陕西慧尔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p> <p>项目位置与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E109°55'24.508”，N34°32'0.203”），项目租赁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隔空地为连共线 G310，西侧隔道路为空置规划用地，南侧和东侧均为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p> <p>项目背景：本项目依托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在此建设，主要将汇海亚森产生的树皮、锯末、刨花等固体废物作为原料（汇海亚森每日产生本项目可用废料约 30t，年产生 9 万吨，包括树皮、刨花、锯末等，完全满足我单位原料需求），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品主要用于汇海亚森生物质锅炉，项目禁止使用含有油漆和胶水的木料，禁止使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木料（汇海亚森胶合板等含胶废板材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含胶等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原料含水率控制在 10%以下，项目生产不需要烘干工序（汇海亚森生产工序包含烘干工序，所有原料含水率均在 10%以下），项目产品指标可满足汇海亚森使用要求。</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1500m²，建设年产 7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产车间 15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破碎区</td> <td>位于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²，1F，钢结构，主要对外购的废木材、木屑进行破碎、粉碎等，主要放置设备粉碎机、综合破碎机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新建，租赁厂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粒区</td> <td>位于粉碎、破碎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²，1F，</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粉碎、破碎区	位于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1F，钢结构，主要对外购的废木材、木屑进行破碎、粉碎等，主要放置设备粉碎机、综合破碎机等。	新建，租赁厂房	制粒区	位于粉碎、破碎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1F，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粉碎、破碎区	位于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1F，钢结构，主要对外购的废木材、木屑进行破碎、粉碎等，主要放置设备粉碎机、综合破碎机等。	新建，租赁厂房									
		制粒区	位于粉碎、破碎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1F，										

			钢结构，主要将粉碎后的原材料造粒，主要放置设备为制粒机等。	
		包装区	位于粉碎、破碎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主要包装成品，主要放置成品仓等。	
	储存工程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1F，钢结构，位于项目东北侧，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料。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自汇海亚森，根据需求拉运过来可直接生产，无需大量存放，原料存放区面积可满足需求。原料存放堆场需要防雨、防渗，严禁露天堆放。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60m ² ，1F，钢结构，位于项目西南侧，用于存放已加工好的成品。本项目产品主要供给给汇海亚森，生产好的成品可直接拉运至汇海亚森，本区域暂存少量成品，可满足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m ² ，1F，钢结构，位于项目东南侧，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占地面积 5m ² ，1F，砖混结构，位于项目厂房外南侧，用于存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新建，租赁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现有水井供给，厂区配套建设泵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2×12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3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采暖制冷	车间不供暖，制冷采用风扇。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生产加工粉尘。本项目原料装卸过程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原料库房封闭存储，加强对物料的管理，禁止随意堆放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筛分和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厂房外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2×12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3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噪等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筛分杂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废包装袋：项目原料采用的袋装，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项目厂房外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E 109°55'24.508", N34°22'0.203")，项目租赁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1座和危废贮存库一间（仅租赁汇海亚森砖混结构建筑，标识标牌等由本企业设置），无土建施工；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是一家以生产环保刨花板、制备脲醛胶为主的企业。本项目租赁厂房产于2023年5月6日取得了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阴分局关于《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阴发[2023]70号。该厂房为钢结构，高9m，顶部设有通风口，车间能做到整体式通风和净化。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汇海亚森，产品也主要供给汇海亚森，故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基本不在场内储存，仅少量暂存，车间主要放置设备即可，厂房面积可满足年产7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需求。故本项目厂房依托可行。

(2)给水依托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现有水井供给，厂区配套建设泵房、给水管网。

(3)供电依托市政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不大，依托供电可行。

(4)本项目依托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2×12m³）+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3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依托可行。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外售给汇海亚森，如有余量可供给使用生物质锅炉的其他同类型单位，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物质成型燃料	7	万 t/a	成品库暂存，不长期堆存

产品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标准要求。

表 2-3 生物质燃料分级指标

燃料属性	单位	1 级	2 级	3 级
堆积密度	Kg/m ³	≥600	≥500	≥500

机械耐久性	%	≥97.5	≥97.5	≥95
全水分（收到基）	%	≤8	≤10	≤12
灰分（干燥基）	%	≤1.5	≤3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6.9	≥15.9	≥14.6
氮（N，干燥基）	%	≤0.3	≤0.5	≤1.0
硫（S，干燥基）	%	≤0.05	≤0.08	≤0.1
氯（Cl，干燥基）	%	≤0.03	≤0.03	≤0.03
结渣性	-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外售给汇海亚森，原料主要来自汇海亚森。根据《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可知，汇海亚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含硫量≤0.085%，符合分级指标中三级要求。汇海亚森现将原材料交由陕西青鹰新能源科技进行代为加工（此企业与本项目使用原料、工艺等一致）生物质成型燃料，经检测，产品含硫量≤0.08%，满足分级指标中二级要求，可满足汇海亚森产品质量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刨花、碎木屑等	70355.9	t/a	原料区	1	来自汇海亚森，原辅材料均为下脚料，无大件，可用吨包包装。汇海亚森每日产生树皮和刨花约 30t，年产生 9 万吨，完全满足我单位原料需求。本项目厂房一般不储存原料
2	水	225	m ³ /a	井水	/	依托汇海亚森现有设施设备
3	电	159.87	万kW·h	市政电网	/	由市政电网提供

原料主要来源：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板材加工前剥离树皮、刨花板制作过程产生刨花、锯末等，不需要切片等，可直接破碎。根据建设单位与汇海亚森沟通提供资料，汇海亚森每日产生树皮和刨花约 30t，年产生 9 万吨，完全满足我单位原料需求。

原料入厂要求：本项目收购的原料主要为汇海亚森边角料（木块、木片、锯末、刨花、

木屑、树皮等)，不收购秸秆等其他原料，不需要切片等，可直接破碎。项目禁止收购含有油漆和胶水的木料，禁止收购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等木料，同时收购原料含水率控制在 10%以下，项目生产不需要烘干工序。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粉碎、破碎系统				
1	板链进料输送机	/	2	粉碎、破碎区
2	综合破碎机	/	2	
3	皮带输送机	/	2	
4	粉碎机	/	2	
5	皮带输送机	/	2	
6	振动筛	/	2	
制粒系统				
7	制粒机	/	4	制粒区
8	螺旋输送机	/	4	
包装系统				
9	皮带输送机	/	2	包装区
10	螺旋输送机	/	2	
环保设备				
11	风机	20000m ³ /h	1 台	环保设备
12	布袋除尘器	/	1 台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矩形分布，分为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存放区，生产区位于车间北侧，自粉碎、破碎区位于车间西北边，制粒区位于粉碎、破碎区南边，包装位于制粒区东侧，原料库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项目的西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厂房外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总体布置合理，生产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汇海亚森供水系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中通用值计：25m³/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

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2×12m³）+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3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具体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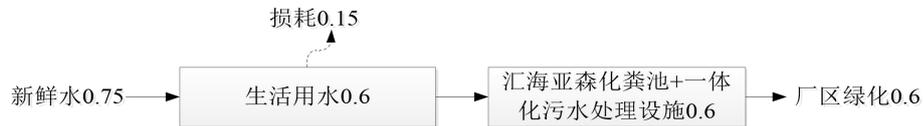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满足项目需求。

（4）采暖制冷

厂内员工生活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不设宿舍、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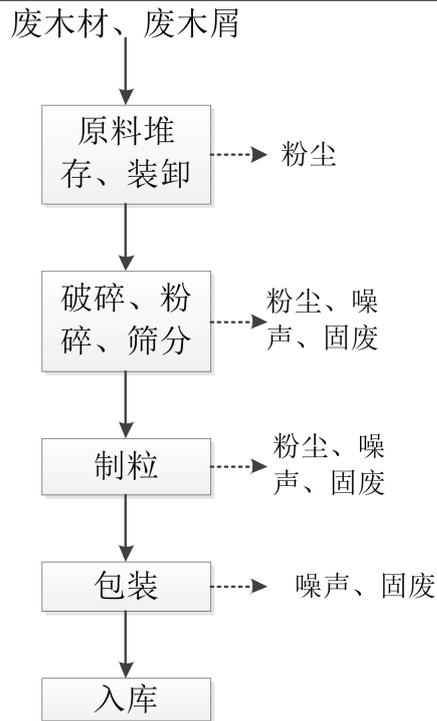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无需任何添加剂。

“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最后制成成型环保燃料，热值高、燃烧充分。成型后的成型燃料体积小，比重大，密度大，便于加工转换、储存，运输与连续使用。通过生产过程控制，在燃烧过程中减少烟尘的产生量，减少污染。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装卸：原料进厂后，卸至原料库进行堆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无组织扬尘。

（2）破碎、粉碎、筛分：原材料经破碎、粉碎后需经振动筛筛分杂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筛分杂质。

（3）制粒：由制粒机将原料制粒成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制粒粉尘、设备噪声及不合格产品。

（4）包装：对合格的固体成型燃料进行计量、包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废弃包装袋。

(5) 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到成品库，准备外售，产品不在厂内长期存储。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使用吨袋包装。

项目中间产品输送依靠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项目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生产线连续生产，除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破碎筛分的物料不在车间堆放，特殊情况中间产品少量在车间堆放，均放置在吨袋中。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类型及来源如下表所示：

表 2-6 污染物及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破碎、粉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制粒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破碎、粉碎、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制粒工序	不合格产品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检修	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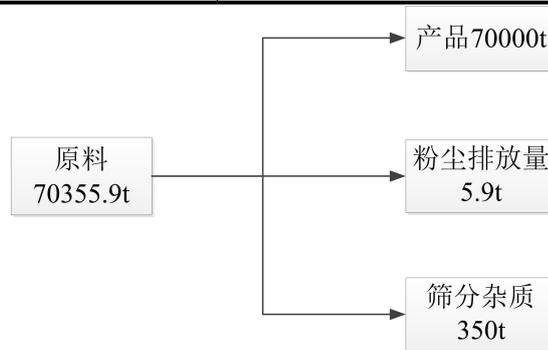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是一家以生产环保刨花板、制备脲醛胶为主的企业。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于2023年5月6日取得了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阴分局关于《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渭环阴发[2023]70

	<p>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 月 19 日于环 保快报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渭南市华 阴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华阴市优良天数为 272 天，优良率 74.5%。 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渭南市华阴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2	70	10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35	9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7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mg/m ³)	1.6	4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μg/m ³)	164	160	102.5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 分位数日平均浓度、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涉及总悬浮颗粒物 (TSP)。</p>						
<p>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 (TSP) 引用 2022 年 12 月 1 日《陕西汇海亚森 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 目东侧 260m，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 (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p>						

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	经度 109.5535 纬度 34.3200	TSP	2022.11.19-11.25	监测 7 天,监测 24 均值	东侧	260m
白坡村	经度 109.5359 纬度 34.3203				西北侧	2140m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	TSP	2022.11.19-11.25	mg/m ³	0.111	0.3	达标
白坡村			mg/m ³	0.108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次环评不需要监测声环境质量。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背景值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大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20mg/m ³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1.0mg/m ³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罗敷工业园区汇海亚森场内西北角，属于3类区，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噪声排放限值表

时期	标准值（dB(A)）		功能区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十四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NO_x、VOCs、COD和NH₃-N。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产生废气NO_x；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本项目无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③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碎、破碎、筛分工序、造粒工序、原料堆放、装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物料装卸运输”卡车卸料（粒料）的产尘系数为 0.01kg/t（卸料），年装卸原料约 70000t，年生产 300 天，每天平均卸货 3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t/a，0.78kg/h。本项目原料区采取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对物料的管理，禁止随意堆放等措施，粉尘去除效率为 8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14t/a，0.156kg/h。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自汇海亚森，根据需求拉运过来可直接生产，无需大量存放，原料存放堆场需要防雨、防渗，严禁露天堆放。

(2) 生产加工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剪切、破碎、筛分、造粒产生废气系数为 0.000669（吨/吨-产品）。产生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量为 70000t，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总计 7200h。产生粉尘总量为 46.83t/a、产生速率为 6.5kg/h，项目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制粒机区域设置在单独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

负压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2%（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此工序布袋除尘器效率）。经核算，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44.49t/a，产生速率为 6.18kg/h，产生浓度为 308.95mg/m³；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3.56t/a，排放速率为 0.49kg/h，排放浓度为 24.72mg/m³。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34t/a，排放速率为 0.33kg/h。

具体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产加工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破碎、筛分、制粒工序	颗粒物	308.95	6.18	44.49	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24.72	0.49	3.56	120	3.5	≥92%

表 4-2 生产加工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34	0.33	50	30	9

1.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工序、破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破碎、筛分、制粒工序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指出含尘废气处理可选择湿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以及静电除尘器，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给出的剪切、破碎、筛分、造粒产生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2%，说明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方法是可行有效的。

1.3、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项目破碎、筛分、制粒工序粉尘通过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厂房高 9m，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应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项目周边最高建筑为本车间，高度为 9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合理。

1.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筛分、制粒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09°55'23.55217"	34°32'0.88889"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6、非正常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发生设备故障或停电导致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条件等工况进行核算。

1、停电事故分析

突发性停电后，破碎机、粉碎机等和环保设备同时停止工作，粉尘废气停止产生，因此停电后环保设施停止工作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保设施不达标引起的污染物超额排放

污染物超额排放可因环保设施不符合设计和环保要求产生。因环保设施不达标引起的超额排污会持续至设施正常运行后，加重项目对环境的长期不良影响。因此，企业应根据我国环保政策规定，除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外，若环保设施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保证其达到环保要求，缩短非正常超额排污

时间。

另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也会导致污染物超额排放，但通过及时处理，此类超额排放持续的时间相对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2×12m³）+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3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根据《陕西汇海亚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算汇海亚森生活污水量为 12.9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余量完全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

3、噪声

3.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内的综合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各源强在 80~90dB(A)，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板链进料输送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5	45	1.2	5	66	运行 24h	26	40	东:1 南:1 西:1 北:1			
		综合破碎机	/	90		7	45	1.2	5	63.1			43.1				
2		粉碎	/	90		5	40	1.2	5	76			50				
	综合破碎机	/	90	7		40	1.2	7	73.1	53.1							
3		粉碎	/	90			5	35	1.2	5			76			50	

4	振动筛	/	90	7	35	1.2	7	73.1	53.1	
				5	30	1.2	5	76		50
				7	30	1.2	7	73.1		47.1
5	制粒机	/	80	5	25	1.2	5	66	40	
				5	20	1.2	5	66	40	
				7	25	1.2	7	63.1	43.1	
				7	20	1.2	7	63.1	43.1	

注：距室内边界距离为噪声源距最近室内边界的距离，原点为项目西南角。上述仅统计噪声源 80dB 以上设备。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20000m ³ /h	3	50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机安装隔音罩	运行 24h

3.2、预测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4-11。

表 4-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6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地形平坦，无高差，主要障碍物为厂房围墙，厂房内周边无绿化，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10m。

3.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0} + 10 \lg \frac{1-\alpha}{\alpha} - TL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 (A)；

L_{p0} ——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dB (A)；

TL ——墙壁隔声量，本项目取 20dB (A)；

α ——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中取 0.15；

r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②室外声源

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3.2	65 (昼间) 55 (夜间)
南厂界	40.5	
西厂界	52.3	
北厂界	54.4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厂房东、南、西、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达标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免噪音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采用减振，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靠里的位置上，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共振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采取了以上的降噪措施，减少运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影响，通过

预测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各噪声源叠加后的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降噪措施可行。

3.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筛分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 人，职工在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实现资源化利用。

（3）不合格产品

制粒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2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筛分杂质

筛分过程会产生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筛分杂质约为成品的 0.5%，则筛分杂质产生量为 350t/a，筛分杂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会收集粉尘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40.93t/a，全部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本项目废机油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1.35t/a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35t/a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吨袋	固态	一般固废	0.5t/a	一般固废区	集中收集后外售	0.5t/a
3	制粒工序	不合格品	碎木屑	固态	一般固废	0.2t/a	一般固废区	回用于生产	0.2t/a
4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金属等杂质	固态	一般固废	350t/a	一般固废区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50t/a
5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40.93t/a	一般固废区	回用于生产	40.93t/a
6	设备检修	废机油	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t/a	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t/a

4.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面积 5m²，要求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做到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同时危险废物在转运、处理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废贮存库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土壤

（1）项目废润滑油、废碱液等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危废暂存间可能会发生破裂、下渗等情况；润滑油、切削液在原料库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破裂、下渗等情况，通过垂直入渗途径影响地下水、土壤。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

防渗的要求，项目区应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厂区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防渗分区及相关防渗措施

防渗级别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存装在相应的容器中，存放在不渗透区域内（采用基础防渗混凝土，并铺设厚度 2 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 $M_b \geq 2 mm$ ，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和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给出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的“环境危害”数据及危害特性。本项目危险源为危废贮存库（废机油）等。

2) 环境潜势初判

①P（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A，将对项目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对照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品年用量及储量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风险单元/工序	临界量 Q (t)	最大实际储量 q (t)	q/Q
废润滑油	健康危险毒性急性物质 (类别 2)	危废贮存库	50	0.01	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表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则本项目 $Q=0.0002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等级判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机构，明确各方职责，建立事故应急中心，明确各部门职责。事故应急中心应包括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卫生、消防、后勤、保卫、维修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危险品贮存、使用中的事故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培训和训练。

②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

③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④加强工作人员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

⑤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⑥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故的发生。

(3)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2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25%。项目运营期的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粉碎、 破碎、 筛分工 序	颗 粒 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	13.0
		原料堆 场		喷淋装置	1 套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置	/	/
3	噪声	厂区		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	配套	3
4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收集桶	4 个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1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1 间	3
合计						2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制粒工序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设备检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机构，明确各方职责，建立事故应急中心，明确各部门职责。事故应急中心应包括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卫生、消防、后勤、保卫、维修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危险			

	<p>品贮存、使用中的事故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组织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培训和训练。</p> <p>②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p> <p>③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p> <p>④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p> <p>⑤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操作。</p> <p>⑥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应公开如下环境信息：</p> <p>（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p> <p>（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2、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需要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3、排放口规范化要求</p> <p>企业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在废气排气筒设置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企业应规范环保图形标志，在厂区废气排气筒等附近醒目处设</p>

立排放口环保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包括一般固废），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项目工程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废气	粉碎、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原料装卸粉尘		在车间内堆放，严禁露天堆放，采用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汇海亚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噪声	机械设备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监测计划

建立自行监测制度，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包括监测单位、监测内容、监测计划、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资料管理）；

表 5-2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1个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	4个(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1次/年		
厂界噪声	L _{eq} (A)		东、南、西、北厂界	4个	1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9t/a	/	5.9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5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
	筛分杂质	/	/	/	350t/a	/	350t/a	/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